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  
區8樓  
承辦人：洪嘉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郵件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230709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法務部112年7月17日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 (27307100\_1123070984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法務部辦理112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」1份  
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7796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18日核定修正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第肆點第九項第二款之4：「每年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週，結合全國各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媒體，密集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」辦理。
- 三、112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謹訂於112年10月23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實施，法務部建議宣導方式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，惠請配合辦理宣導事宜：
  - (一)透過各類文宣、媒體辦理。
  - (二)實地舉辦各式活動或座談之方式。

四、有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重點宣導影片等相關資訊

信義國小 1120802



\*TOAA1126005293\*

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簡介／重大政策／犯罪被害人保護」或「簡介／重要措施／保護司／犯罪被害人保護／保護服務／保護服務項目」頁面項下下載運用；或至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網（[http://www.av.org.tw/home\\_cht.aspx](http://www.av.org.tw/home_cht.aspx)）或粉絲專頁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vs0850>）自行下載運用或推廣分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3/08/02 09:42:42



裝

訂



線